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02)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聯交所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交補救建議，以證明其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可行的建議，聯交所將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或之前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若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而且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著手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黃錦輝
執行董事

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計本公告所載之變動)，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副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姜啟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俊彥先生
曾浩賢先生
曾俊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